**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南市税一稽罚告〔2021〕70号

广西南宁市郑峰佳广告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MWLXT54）：

我局对你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

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 , 2018年12月1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于2021年1月29日对广西南宁市郑峰佳广告有限公司开出失联证明。至检查结束止，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问题

1.取得增值税发票情况

你公司在检查所属期内无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记录。

2.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

你公司2017-2018年4月向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用验旧领新方式，领购增值税普通发票75份，分别为发票代码：4500174320，发票号码：01236199-01236223；发票代码：4500172320，发票号码：35024461-35024485；发票代码：4500174320，发票号码：01315812-01315836。对外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75份，具体情况如下：

你公司2018年3月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28份，发票代码：4500174320，发票号码：01236199-01236201（3份），发票代码：4500172320，发票号码：35024461-35024485（25份）；发票金额2353044.66 元，税额70591.34元，价税合计2423636.00 元。货物名称: \*会展服务\*会议会展场地费 、\*移动通信设备\*苹果X256G手机、\*电子计算机\*苹果笔记本、\*设计服务\*广告策划费、\*印刷品\*门型展架、\*印刷品\*宣传海报、\*鉴证咨询服务\*咨询费、\*会展服务\*会务费、\*现代服务\*市场推广费、\*设计服务\*广告设计、\*鉴证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现代服务\*摄影服务、\*广告服务\*广告制作费、\*鉴证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鉴证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服务\*广告策划费、\*广告服务\*广告费。受票单位：珠海东方慧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合浦健生房地产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支公司、合浦健生房地产有限公司、广西合富辉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西藏永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泽赣贸易有限公司、南宁九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宁市智吉西商贸有限公司、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广西南宁四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你公司2018年3月开具发票金额与申报销售收入金额一致。

你公司2018年4月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47份，发票代码：4500174320，发票号码：01236202-01236223（22份），01315812-01315836（25份）；发票金额4098763.71元，税额122962.89元，价税合计4221726.60元。货物名称: \*广告代理服务\*广告费、\*鉴证咨询服务\*咨询费、\*非金属矿石\*材料费、\*劳务\*材料加工、\*劳务\*广告加工、\*会展服务\*会务费、\*广告服务\*广告费、\*广告服务\*推广费、\*广告服务\*推广费、\*设计服务\*广告制作费、\*设计服务\*喷绘费、\*会展服务\*展会费、\*设计服务\*设计服务费、\*设计服务\*印刷费、\*广告服务\*广告材料费、\*设计服务\*标识、标牌、标语、CI制作等、\*广告代理服务\*广告费、\*广告代理服务\*广告费、\*会展服务\*会议费、\*广告服务\*宣传费、\*鉴证咨询服务\*多媒体信息咨询、\*现代服务\*宣传推广费、\*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钢筋、\*金属制品\*700步步紧、\*金属制品\*800步步紧、\*金属制品\*螺杆、\*金属制品\*螺帽、\*金属制品\*钢丝网、\*金属制品\*扎丝、\*金属制品\*铁丝、\*金属制品\*铁钉、\*金属制品\*蝴蝶扣。受票单位：南宁睿鹏资料整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企信通档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真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藏药(集团)利众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品势广告有限公司、南宁市琪琳富广告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南宁杏林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臣药业（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柳州市普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信得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广州康臣药业有限公司、河北万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你公司2018年4月开具发票后未申报纳税。

3.经查你公司向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存款账户（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账号：660200091180200010），发现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存在异常：

（1）你公司开具发票给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真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藏药(集团)利众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品势广告有限公司、南宁市琪琳富广告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南宁杏林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浦健生房地产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支公司、广西合富辉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康臣药业（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柳州市普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信得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广州康臣药业有限公司、河北万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泽赣贸易有限公司、南宁九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宁市智吉西商贸有限公司、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广西南宁四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都无资金往来记录。

（2）你公司2018年3月开具给珠海东方慧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6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4500172320，发票号码：35024461-35024466（6份），发票金额536315.54元，税额16089.46元，价税合计552405.00元，转账货款552405.00元给广西南宁市郑峰佳广告有限公司后又立刻网银转到个人账户：胡国平；开具给西藏永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4500172320，发票号码：35024472-35024477（6份），发票金额481553.39元，税额14446.61元，价税合计496000.00元，转账货款496000.00元给广西南宁市郑峰佳广告有限公司后又立刻网银转到个人账户：李俊。

2018年4月开具给南宁睿鹏资料整理有限公司1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4500174320，发票号码：01236202（1份），发票金额93203.88元，税额2796.12元，价税合计96000.00元，开具给 南宁市企信通档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4500174320，发票号码：01236203（1份），发票金额75728.16 元，税额2271.84元，价税合计78000.00元，以上两公司转账货款合计174000元给广西南宁市郑峰佳广告有限公司后又立刻网银转到个人账户：黄兆平。

（3）你公司银行流水记录未发现有支付正常经营所应该发生的房租、水电、工资等各项费用，不符合正常公司经营形式。

综上，你公司开具上述16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4500174320，发票号码：01236199-01236201（3份）、发票代码：4500172320，发票号码：35024467-35024471（5份）、35024478-35024485（8份），无销售款资金收取记录；开具上述47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4500174320，发票号码：01236202-01236223（22份），01315812-01315836（25份），未申报纳税，或无销售款资金收取记录，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处以110000.00元的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